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5號

原 告 張仁豪  
馮昱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 告 胡睿哲  
馬于綦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